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冠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調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賴冠儒為被告，請求賴冠儒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賴冠儒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應補正賴冠儒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0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且原告業於115年10月8日閱卷完畢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賴冠儒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